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〔2023〕第01023号

当事人：郭联社

经本机关调查，现查明你违法事实如下：你于2023年9月27日实施了驾驶轻型自卸货车蒙AB715B运输工程渣土途径神木市李家阴湾时，遗撒、滴漏工程渣土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27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3年9月27日，郭联社驾驶轻型自卸货车蒙AB715B运输工程渣土途径神木市李家阴湾时，遗撒、滴漏工程渣土。

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二：轻型自卸货车蒙AB715B行驶证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三：当事人驾驶证复印件1份；

证据四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（神城登存通字〔2023〕第0000169号）；

证据五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违法地点；

证据六：现场照片及说明，证明违法事实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神城罚先告字〔2023〕第01023号）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驾驶轻型自卸货车蒙AB715B运输工程渣土途径神木市李家阴湾时，遗撒、滴漏工程渣土的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车辆运输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不得遗撒、滴漏。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清除，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根据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车辆运输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不得遗撒、滴漏。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清除，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

百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人民币伍佰元整（¥500.00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杨霄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：0912-8012678 邮政编码：719399